

#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8〕12号

##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特色教师评选方案（试行）

为鼓励教师专业个性发展，突显教师专业特长，促进我校特色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继“名师工程”后，启动特色教师评选方案。

### 一、特色教师的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师德，胜任本职工作，工作有特色，在某一领域（专业知识技能、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创新创作等）有突出成绩，受到同行、学校或社会认可，为本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1. “良好师德”是指热爱本职工作，热爱学生，遵守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团结协作精神，勤奋努力，勇挑重担，有敬业精神。
2. “胜任工作”是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遵守学校各项基本规范，履行工作职责，教育教学效果显著。
3. “工作有特色”是指形成一定的工作风格，在本岗位工作中形成有别于他人鲜明的方法、途径特色，有一定影响并引起各方关注的。
4. “为本校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的各类改革中，起到积极的带头和示范作用，取得标志性成果

的，或其行为为本校带来良好声誉的。

## **二、特色教师业绩条件**

凡“特色教师”均应近五年在以下某一或多方面显示其专长、成绩和贡献。

1. 积极探索生本教育，在立德树人（如习惯养成和活动育人等）方面成效明显，得到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并获市级（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以上优秀教师；
2. 积极探索“高效·乐学”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形成了具体操作方法，多年来所带班级成绩均在年级名列前茅，并获教育主管部门课堂教学比赛市级（地级市）一等奖以上；
3. 教学专业能力突出，风格显著，在专业领域，个人独创作品或成果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大奖的；
4. 主持政府或科研规划部门市级（地级市）以上重大或重点课题项目并完成结题，在学校教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5. 主持学校课程规划制订与课程资源整合，为学校校本课程作出重大贡献，并正式出版校本课程教材 2 部以上的；
6. 近些年中高考成绩突出，如近两届中考、高考成绩在同层次班级中优势明显，平行班不低于前 20%；
7. 获得国家专利的等。

## **三、特色教师评选认定程序**

### **(一) 成立广外外校“特色教师”领导小组**

由校长、书记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各学部主任任组员，办公室主任任秘书。

## （二）选拔范围

重点选拔我校长期在一线教学，具备“一技之长”的教师。

近3年内，违反学校《教职员廉洁自律的规定》和外校教师“八不准”存在失德违纪行为的；近3年内，有过考核不称职记录的；在我校工作未满一年，教龄不满3年的；退休返聘的；已被聘为学校“名师”、“名班主任”的，均不在参评范围内。

## （三）选拔程序

“特色教师”每两年评选一次，经个人申报，学部进行资格审查、对照特色教师条件进行考评认定，年级组、教研组内民意测评，校内公示，最后由学校特色教师领导小组审定产生。聘期为两年，聘期满后可继续申报。

# 四、特色教师管理和待遇

## （一）特色教师职责

特色教师要根据各自的教育教学实际，结合学科特点，履行下列职责，与“特色教师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

1. 每学期至少开设1次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特色展示活动；平时特色课堂或特色教学研究对全体教师开放，接受推门听课，

2. 每学期校内举办 1 次特色专题讲座。讲座材料要及时上交特色教师领导小组存档。

3. 承担师徒结对任务，取得较好效果。

4. 积极主动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及展示任务。

5. 任期内积极撰写文章，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经验，每年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特色教育教学方面的论文或经验型文章或有作品成果在相应级别获奖。

## （二）特色教师考核及相关待遇

1. 根据特色教师工作职责，每学期期末进行考核，综合考评不低于前 50% 且教学成绩不低于前 50%，否则扣除特色教师岗位津贴总额的五分之一；期末综合考评低于前 70%，自动解除特色教师聘任。若聘期内有两学期考核不达标，解除聘任。解除聘任两年后，才能参加特色教师申报。

2. 聘期内，非因公不在岗位达 23 个工作日，取消一个月津贴。

3. 聘期内，每月发放特色教师津贴 1000 元。每学年度再根据考核情况发放特色教师绩效津贴，津贴由学校特色教师领导小组综合考核评定，分三等一次性发放：一等 8000 元，二等 6000 元，三等 3000 元。

本方案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尽事宜，由外校“特色教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